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 夏 文 化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有關續聘核數師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以下有關建議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補充資料。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建議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由於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相對比較熟悉本集團的財政事務，董事會認為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將提供的審計服務收取的審計費乃經本公司與和信會計師事務所協定，估計介乎約2,8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之間。於釐定審計費時，本公司與和信會計師事務所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計劃的複雜程度和規模、審計工作的預期範圍及時間表，以及和信會計師事務所將需配備的資源及專業知識水平。估計審計費大致上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相符，故董事會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並與建議審計委聘工作的範圍和要求相稱。除非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的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於股東大會後釐定的最終審計費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一切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6年7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